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 51,000.00 万元收购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普”或“标的公司”）部分股东蒋开、刘建明、刘庄、张彦鹏、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丛蓉文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丛蓉创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丛蓉禾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维普 51%股权，常州维普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且创始股东已收到其应获得本次收购现金对价的 90%后的【180】个交易日内将其获得的本次收购现金对价（税后）的 30%用于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苏大维格的股票。此外，《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还约定了购买股票的锁定以及未足额购买股票的相关安排。

经综合考虑本次收购股权交易进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本次并购交易及双方协同前景的信心，公司与常州维普创始股东蒋开、刘建明、刘庄、张彦鹏就购买公司股票及股票质押等具体实施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备忘录》（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备忘录》”），各方一致同意，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生效后，创始股东即可以择机买入公司的股票，并对创始股东买入股票账户等具体实施层面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

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苏大维格股票进度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常州维普创始股东已根据相关约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合计购买数量 1,598,947 股，合计购买金额 51,094,649.12 元。

三、后续计划

常州维普创始股东已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备忘录》完成股票购买事宜，后续将继续遵照相关约定将所购买股票质押给公司指定方。公司及相关股权转让方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继续推进交易标的股权交割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买公司股票行为是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履行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备忘录》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股权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方出具的《关于增持苏大维格股票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